

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 13 November 2019

Chinese

Original: Spanish

儿童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 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54/2018 号来文的意见*, **

来文提交人: M.I.M.
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
缔约国: 西班牙

来文日期: 2018年9月24日

事由: 据称无人陪伴的孤身移民儿童接受确定年龄的医学测试

提交人是阿尔及利亚国民, 2001 年 6 月 26 日出生, 2018 年 7 月 27 日搭乘 的一艘小船在西班牙海岸附近被拦截。在他到达时,提交人声称自己是未成年 人,并有文件证明这一点。尽管如此,2018年7月28日,他被带到一家医院, 在那里对他的左手进行了 X 光检查, 当时他无人陪伴, 也没有法律顾问。测试 结果没有向他透露,但根据格劳里奇和派尔图谱,结果显示他的年龄在 18 岁到 19 岁之间。2018年7月29日,对他启动驱逐程序,2018年7月30日,他被转 移到马德里的(成人)外国国民拘留中心。2018年8月1日提交人进入该中心后, 以书面形式要求承认他为未成年人。2018年8月10日,提交人要求暂停执行对 他发出的驱逐令,并将他转移到儿童保护中心。然而,他没有收到对这些请求的 答复。

2018年9月24日,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决定对来文进行登记,并请缔约 国暂停驱逐提交人,在来文有待审议期间将其转移到儿童保护中心。

^{**}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苏珊娜·阿霍·阿苏马、阿马尔·沙尔曼·阿尔多塞里、 辛徳・阿尤毕・伊德里斯、布拉基・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・雅费、奥尔加・哈佐娃、西法 斯・卢米纳、杰哈德・马迪、费斯・马歇尔一哈里斯、本雅姆・达维特・梅兹姆尔、克拉伦 斯・纳尔逊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・埃内斯托・佩德内拉・雷纳、何塞・安杰尔・罗德里格 斯·雷耶斯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西迪库、安·玛丽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、雷娜 特•雯特尔。









^{*}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(2019年9月9日至27日)通过。

- 3. 2019年1月7日,缔约国通知委员会,2018年9月19日与阿尔及利亚有关部门举行了一次会议,阿尔及利亚有关部门确认提交人是未成年人,因此拒绝准予安全通行。同一天,提交人被转介到少年检察院。2018年9月27日,对提交人的左手进行了进一步的年龄确定 X 光检查。这些测试的结果表明,与格劳里奇和派尔图谱相对比,作者17岁,误差幅度为12个月。同一天,少年检察院发布了一项法令,承认提交人是未成年人。2018年9月28日,他被列入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登记册。2018年10月14日,提交人离开了他居住的儿童中心,目前下落不明。
- 4. 提交人的代表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的意见中声称,提交人直到 2018 年 9 月 28 日才被承认为未成年人,在此之前,他被拘留了 51 天,获释后他在街头睡了 9 天。她指出,提交人接受了两次相同的测试,结果不同。她补充说,在确定年龄的过程中,没有听取提交人的意见,也没有考虑到他的最大利益。在此基础上,提交人的代表反对停止来文程序。
- 5. 在 2019 年 9 月 27 日的会议上,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了缔约国提出的停止程序请求后指出,提交人的未成年人地位已得到承认,他已被置于有关部门的保护之下。虽然这一事实本身并不等于对所称违反《公约》的行为给予充分赔偿,虽然委员会并不赞同缔约国所采用的年龄确定程序,但委员会认为,承认提交人的未成年人身份使本来文失去了意义,并决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涉及来文程序的议事规则第 26 条,停止审议第 54/2018 年号来文。

2 GE.19-19624